

## 小事不小视 快办解民忧

## 黄骅市骅中街道“小事快办”走出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刘建林 记者 陈兆扬)前不久,黄骅市骅中街道海园市场的多个下水道出现不同程度堵塞现象,造成下水道积水严重,污水漫到路面,不仅给周边商户带来不便,也给市民的通行造成极大隐患。街道居民高大爷发现后,拨通了黄骅市骅中街道“小事快办”服务中心热线,将这一情况反映过去。接线人员详细询问并记录了相关情况。当天,骅中街道和城管局相关负责人来到现场勘查情况,疏通了下水道。对此,高大爷情不自禁地为工作人员竖起了大拇指。这是黄骅市骅中街道利用“小事快办”服务机制为辖区居民提供快速服务的一个片段。

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问题大如天。近年来,黄骅市骅中街道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把提升便民服务水平作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突破口和着力

点,充分利用街道改革契机,结合自身实际,于2020年2月15日创新建立了“小事快办”服务中心。

该中心秉承“小”(即小事不小、小事不易、小事不慢、小事不推)、“事”(即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身边事)、“快”(即快受理、快流转、快解决、快回复)、“办”(即网格自办、街道统办、部门协办、限时督办)的工作理念,下设“小事快办”办公室,设在街道党政办公室,并开通了服务热线5321890,实行24小时接办,确保了居民诉求能够第一时间得到接听解答。

为有效提升工作质效水平,该中心坚持全流程管控理念,本着“快受理、快解决、快回复”的原则,实行“五步工作法”,即顶层批办(对居民反映、网格巡查、上级交办的事项直报党组书记批办)、具体承办(按照“谁承办、谁负责”要求,对网格、社区自身能办的,由网格支部书记、社区书记

担任第一责任人;对需要街道所站协助办理的,由所站长担任第一责任人;对需要协调部门办理的,由分管班子成员担任第一责任人)、限时结办(咨询类、求助类问题即时办结,投诉类问题3个工作日内办结,事件复杂或需协调相关部门的7个工作日内办结)、跟踪督办(“小事快办”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办理进度,直至办结)和反馈回复(“小事快办”办公室负责办理情况的及时回复、回访,对反映人不满意的持续跟进,直到群众满意为止),从而形成了工作闭环,确保了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骅中街道还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对基层社会治理的核心领导作用,全力将街道、社区、网格三级党组织打造成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的核心战斗堡垒,形成了书记亲自抓、班子成员共同抓、职能部门所站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

转化为推动基层治理优势。

为确保“小事快办”服务中心高效顺畅运转,骅中街道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联合联动、台账管理、公开通报三大工作机制,积极整合下沉到街道的各条各块执法、服务能力,形成了解难题、办实事、抓落实的工作合力。实行问题清单管理、挂账督办、飘红销号,杜绝了工作推诿和打“擦边球”。骅中街道微信公众平台“骅中之声”每月定期通报事件受理、办理情况,为确保实现“小事快办”提供有力保障。

黄骅市骅中街道自“小事快办”服务中心创立以来,共接办小区基础设施破损、占道经营、噪声扰民、市容环境等各类事项415件,已办结407件,办结率达到98.07%,进一步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提升了辖区社会治理水平,赢得了居民的充分肯定和好评。

## 宁晋公安为13名流浪乞讨人员集中办理落户

河北法制报讯 (张永峰)“太感谢公安民警了,这些长期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有了属于自己的身份,今后他们的救助保障就有了大幅度提升。”日前,从宁晋公安民警手中接过13个崭新的户口簿时,该县民政局救助站工作人员如释重负。

这13名流浪乞讨人员多为精神疾病患者,他们不能清晰地表述自己的真实身份,也无法与亲属取得联系,游离在以户籍为基础的社会保障体系之外,长期滞留在救助管理站。为此,根据省民政厅、省公安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无户口人员落户安置工作的通知》,宁晋县民政局和公安局积极联络协调,针对宁晋长期滞留在救助站长达五六年之久的13名流浪乞讨人员的落户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宁晋县公安局户政科经过多次与邢台市公安局户政处沟通汇报、争取支持,最终为13名流浪乞讨人员成功办理了落户手续,确保其各项救助政策实现无缝衔接,有了更加实在的生活保障。

作为该县首次为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看似流水线的补录落户流程,其中包含着很多工作人员的默默付出。落户人员属于有不同程度精神疾患的特殊人群,救助站通过网络寻亲、媒体发布等方式仍无法查明其确切身份信息。为确保登记身份信息的准确性和唯一性,宁晋县公安局抽调专门警力负责此项工作,从笔录询问、材料申报、身份调查、DNA采集以及通过公安部走失人口库和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比对排查等各个环节不厌其烦、细致精致的工作,最终为13名受助对象顺利落户。为彰显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这些落户人员统一取名“党”。

润物无声,大爱无言。宁晋县公安局认真开展教育整顿,坚持将民生服务融入日常工作中,这次全县首次为流浪乞讨人员落户,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该局户政科长高玉梅表示:“今后工作中,宁晋公安局将继续聚焦涉及公安业务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

## 肃宁警方为群众解决落户难题

河北法制报讯 (王博超)4月10日,肃宁县公安局长梁村派出所户籍民警通过多方协调,积极跑办,帮助3名无户籍群众办理户口,受到群众好评。

工作中,梁村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走访群众,在走访赵官庄村时了解到:村里的宋老太系云南省永胜县人,来该村已经40多年了,至今没有户口。按規定,宋老太的情况要回原籍补办,但由于老人年事已高,而且体弱多病,又没有身份证,无法返回原籍补办。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民警向所领导进行了汇报。为及时解决群众困难,所领导立即与云南省永胜县公安机关取得联系,把老人的实际情况向他们说明,然后把调查材料及老太太的照片快递过去,帮其补办了户口及身份证。4月10日,户籍民警将办理的居民户口簿送到老人手中,解决了老人多年无户口的大问题。

3月10日,梁村镇尚辛庄村兰女士到梁村派出所求助,称其母在二十多年前从黑龙江省远嫁到肃宁,但由于种种原因导致户口未及时迁移,时过境迁,现在母亲和弟弟成了“黑户”,直接影响了工作生活。获悉情况后,民警秉持一心为民的情怀,多次到尚辛庄村委会及相关部门走访调查、核实情况、收集相关材料,并联系上级公安机关给予办理。4月10日,在相关手续完整的情况下,户籍民警办理了户口准迁证,并送到了兰女士家中。



今年的4月15日是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月12日,秦皇岛市检察院、青龙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在青龙土门子镇农贸市场联合开展国家安全感普法宣传活动。图为市县两级干警在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解答法律咨询。

高驰  
许智媛 摄

货车起火 一车西瓜遭了殃  
交警提醒:不随意乱扔烟头,注意行车安全

□ 谢娇春

4月7日16时16分,高速交警衡水大队接到报警称:大广高速北京方向1580公里处,一辆拉运西瓜的小货车起火。民警到达现场后,用车载

灭火器迅速把火扑灭。

民警经对驾驶员李师傅现场询问得知:该车从邯郸驶往沧州,行驶到此处时,其从后视镜中发现车斗内盖西瓜的棉被起火了,并引燃了西瓜包装箱。因为车上没有

带灭火器,单靠自己扑打棉被,根本无济于事,所幸交警及时赶到,迅速帮忙把火扑灭。西瓜已经被烧坏,而且散落在路上。民警又赶紧清理道路,恢复正常道路秩序。

交警提醒:春季天干物燥,容易起火。司乘人员要养成文明、安全的行车习惯,不随意乱扔烟头、丢弃杂物,以免引发火灾或交通事故。

## 诉前调解化纠纷 握手言和续友情

□ 张潇

李某和张某是多年的好朋友,一年前合伙干起了快递生意。其间,李某向张某打了一张25万元的欠条,未约定还款期限。后来,两人经营的快递生意陷入低谷,运转困难。没有稳定收入的张某一筹莫展,于是找到李某,希望其尽快还款,帮助自家渡过难关。李某满口答应后却未进行任何实际履行。在多次讨要无果后,张某于今年3月初将李某起诉至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满城区法院立案庭登记立案后征求了双方意见,二人均表示接受诉前调

解,于是该起案件被移送给民庭法官助理杨亚南。

杨亚南多次电话联系双方,两人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二人工作比较繁忙,于是杨亚南与二人约定周末来法院进行调解。

4月3日9时许,李某和张某陆续如约而至,双方见面后都分外激动。张某愤怒于李某失信欠债不还,李某伤心于张某不念旧情咄咄逼人。杨亚南很快便控制住了局面,让彼此冷静下来,同时考虑到双方矛盾容易激化,决定分头进行调解,分析了纠纷的缘起并让双方分别说出彼此现在的难处。杨亚南听出了二人还

念及多年的情谊,如果不是都有难处,谁也不愿意闹到法院对簿公堂,于是,趁热打铁,从彼此现实困难、多年兄弟情、法律法规、失信后果四个方面分析了纠纷的原委和问题解决的迫切性,并协助双方制定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经过3个多小时的协商,12时许,双方在杨亚南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由李某在今年5月1日前先偿还2万元,余款在半年内分批还清。

双方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并按下手印后,都露出了久违的微笑,两人握手言和。临走时,两人都对杨亚南不停地致谢。

精准“把脉”开出安全“良方”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推动“四号检察建议”落地生根侧记

□ 闫明 于倩

最高检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发“四号检察建议”,成为检察机关关注民生领域的作为典范。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号检察建议”,近日,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为全市窨井盖安全治理“把脉开方”,量身打造出一套“治理套餐”,确保“四号检察建议”落地生根,切实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保障“脚底下的安全”。

● 监督视角“城乡并重”

沧州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迅速在全市部署开展涉窨井盖安全调研。沧州市、县两级院刑检部门对2016年以来办理的涉窨井盖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进行了梳理排查。在此基础上,市检

察院主动作为,将乡村窨井(含机井、管井、水井等)安全治理问题也纳入了调研走访范围,迅速启动第二轮排查,实现了监督视角“城乡并重”,监督范围“无盲区全覆盖”,走在了全省前列。

● 市域乡村实地考察

为切实把“四号检察建议”的精神全方位传达到位,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分别走访了市住建局、城管局等8家行政监管部门和使用单位,积极开展研究座谈,一方面提升了有关部门对窨井盖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另一方面促进了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沟通互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在老旧小区,检察官与社区干部一同检查社区内主干路井盖,并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尽快对破损、缺失的

井盖及时修复;在乡村,检察官与村委会干部深入田间地头,对无人管理或废弃井盖建档管理,确保有主井有人管理,无主井尽快填埋,消除安全隐患。

● 制发“接地气”的检察建议

针对在前期走访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沧州市检察院与市城管局、住建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并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一方面要加强各部门协作,由市城管局、住建局等部门牵头建立窨井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另一方面重点研究解决农村窨井治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会上确立了“谁开发、谁受益、谁管理”的责任机制,确保在窨井产权清晰、管理责任明确的前提下,让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这次座谈会开启了检察

机关和行政单位“面对面,零距离”的交流模式,也是沧州市检察机关深入落实“四号检察建议”的有力举措。

截至目前,被建议单位均已书面回复整改情况。全市已排查整治井盖899个,安装智能井盖2437个,安装防坠网16214个,已完成对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单位的“拉网式”检查,共登记回收业场所262家,从业人员861人。

“防未病、治未然”,沧州市检察院积极致力于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公众号、微信群、微视频、明白纸、现场宣讲、动漫视频等多种形式,结合典型案例,提高社会参与度,努力形成全社会重视、全民参与、全方位维护“脚底下的安全”的良好局面。

## 隆尧政法部门联合设立驻企法律服务工作室



图为揭牌仪式现场。

河北法制报讯 (张彦华)近日,隆尧县委政法委及公、检、法、司四部门联合成立“驻今麦郎法律服务工作室”,并在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揭牌。

隆尧县副县长王爱国带领当地政法部门有关负责人为法律服务工作室揭牌。法律服务工作室工作人员由县委政法委及当地公、检、法、司四部门派专人组成,定期到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集体办公,为企业做普法宣传,提供法律服务,解决法律问题。王爱国表示,延伸政法职能,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是政法机关义不容辞的职责和使命,县域政法机关将以此次入驻企业设立工

作室为起点,选派更多的工作人员,深入全县更多的民营企业、利税大户,为他们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全力为民营企业和非公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政法力量。

揭牌仪式后,与会人员进行了深入座谈,就如何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交换了意见。据介绍,法律服务工作室入驻今麦郎是隆尧县政法机关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一项创新举措,是推动政法工作深入开展的有效载体,不仅可以提高企业广大员工知法、懂法、守法和依法维权的意识,还可以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效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 省会新华警方针对电信诈骗开展精准宣传预警

## 织密群众防骗安全网

河北法制报讯 (解伶伶)连日来,石家庄市公安新华分局各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密集开展了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提高辖区群众的防骗意识和反诈能力。

石岗大街派出所依托“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采取民警、辅警入户走访等形式,重点针对辖区中老年等易受骗群体进行防骗宣传。他们印发“致辖区群众的一封信”、海报等宣传品,张贴到小区每个单元口、社区宣传栏等处,把防范电信诈骗犯罪知识传播到辖区的每一个角落、每一户家庭、每一名群众。西苑派出所等针对不法分子网络电信诈骗活动特点,线上联动、线下覆



连日来,石家庄市栾城区公安交警大队对辖区24所小学、幼儿园所配置的28辆校车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民警认真查阅、比对校车登记台账及相关资料,核对驾驶人的驾驶资质,对校车的安全性能、灭火器、安全锤、GPS平台等进行了全面的检查,还对校车驾驶人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提醒驾驶人时刻绷紧安全弦。图为大队警务人员在对校车进行仔细检查。

霍晓琳 摄